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
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的通知

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37号

 现公布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法》的决定〉的通知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中国证监会
2018-11-20

一、高度重视，准确把握股份回购制度要求
　　（一）认真学习法律精神。《修改决定》为公司规范实施股份回购行为，充分发挥股份回
购的积极作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，对服务深化国企改革和金融改革，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
制，维护公司投资价值，完善公司治理，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具有重要作用。上市公司要高度
重视《修改决定》的学习，充分认识修法的重要意义，深入领会法律的实质，有计划、有组织
地开展学习活动。董事长、独立董事要带头学习，负责公司资本运营、合规管理、风险控制等
部门和岗位的人员要重点学习，提高依法依规回购股份的专业能力。
　　（二）完善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。有回购股份意愿的上市公司，要全面梳理公司章程
及内部管理制度中与股份回购相关的内容，明确规定可由董事会决定实施的回购情形，完善回
购股份的持有、转让和注销等有关机制，健全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管理等制度。
　　（三）相关各方要切实履行职责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要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完善股份回
购机制，依法实施股份回购。全体董事应当履职尽责，确保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
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，回购后的股权分布原则上仍应符合上市条件。

二、规范运作，确保股份回购合法合规
 《修改决定》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和回购方式等提出规范要求，上市公司
在实施股份回购过程中要贯彻执行《修改决定》，注意以下事项：
　　（一）严格遵守股份回购的条件。实施股份回购原则上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
条件。上市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股份的，适用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
回购股份的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35号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并应当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
期限内实施完毕。
　　（二）规范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。为减资而回购股份的，应当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
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51号，以下简称《回购办法》）、《关于上市
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08〕39号，以下简称《补
充规定》）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决策程序。因其他情形回购股份的
，信息披露和有关程序参照适用《回购办法》和《补充规定》。
　　上市公司董事会要全面、审慎分析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影响，说明回购
方案的合法性则ʹ 〠份营和餆潾濅᠊왭充规定》。